

证券代码：002942

证券简称：新农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28

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期业绩预计情况

1、业绩预告期间：2023年1月1日—2023年6月30日

2、业绩预告情况：

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

项目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盈利：1,900万元-2,800万元	盈利：9,891.21万元
	比上年同期下降：80.79%-71.69%	
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	盈利：1,300万元-1,900万元	盈利：8,764.22万元
	比上年同期下降：85.17%-78.32%	
基本每股收益	盈利：0.12元/股-0.18元/股	盈利：0.63元/股

注：本公告中的“元”、“万元”均指人民币元、万元。

二、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

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。

三、业绩变动原因说明

2023年半年度，公司预计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的主要原因：因上半年农化行业原药与中间体整体渠道库存过大，客户增量需求剧减，公司主要原药与中间体产品出现量价齐跌情形，导致相关产品盈利能力减弱。

为积极应对市场挑战，公司持续围绕工艺装备升级，降本增效；加大产品技术研发投入，推进差异化产品的研发和上市；加强技术营销队伍建设，聚焦

重点市场、重点客户，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。

四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，未经审计机构审计。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；

2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将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7月14日